

2018 Taiwan Culinary
Exhibition

台灣 美食展

08.10-13

台北世貿一館 TWTC HALL 1



參展
手冊

EXHIBITION
MANUAL

歡迎詞

各位親愛的2018台灣美食展參展單位，大家好：

2017台灣美食展在各界支持下，吸引162,191人次參觀，創造媒體價值超過2億多元，成功提供美食宣傳之平台，繼美好食代、純真食代及繽紛食代後，2018年台灣美食展以「台灣美善食代」為主題，將於2018年8月10日~13日假世貿一館舉辦，預計820個攤位共同展出，吸引超過16萬人次進場參觀，將再創台灣食餐飲業界之熱潮。為協助 貴單位順利展出，主辦單位特別製作「2018台灣美食展參展手冊」供參展遵循。內容共分「展覽指南」及「參展表格」兩大部份，敬請各參展單位務必仔細閱讀並遵守手冊中各項專用表格規定，依示回傳相關單位，並依各項表格截止日期填寫後回覆，俾利主辦單位提供更有效率、更順暢的參展服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02-27522898大會秘書處聯繫，也可直接登入美食展官方網站www.tcetva.tw，獲得更多相關訊息。感謝 貴單位的熱烈支持和參與！

敬祝

萬事如意
鴻圖大展

台灣美食展籌委會秘書處 敬啟

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電話：+886-2-2752-2898

傳真：+886-2-2752-7680

網址：<http://www.tcetva.tw>

目錄 Contents

Part 1 展覽指南

1. 展覽資訊總覽

1.1 展覽名稱：2018台灣美食展.....	1
1.2 展覽日期	1
1.3 展覽會場及地址.....	1
1.4 聯絡資訊	1
1.5 展前日程表	2
1.6 展覽活動日程表 (以現場公告為準).....	3
1.7 展覽日期及時間.....	4
1.8 標準攤位之設計說明	4
1.9 保全服務	4
1.10 公共區域及走道之清潔	5
1.11 參展單位參展證	5
1.12 世貿展場周邊交通位置圖	6
1.13 台灣美食展場地平面圖	7

2. 展覽須知與相關規定

2.1 責任	8
2.2 攤位分配與使用.....	8
2.3 攤位使用.....	8
2.4 聯合參展.....	8
2.5 會場交易.....	9
2.6 合格證照揭示	10
2.7 合法銷售.....	10
2.8 其他承建商及代理商	10
2.9 攤位設計圖及活動節目	11
2.10 公關宣傳及廣告刊登.....	11
2.11 勞工安全	11
2.12 進場與拆除	12
2.13 運作	12
2.14 攤位閒置	12
2.15 電源管制	12
2.16 垃圾與廢棄物之處理.....	13
2.17 廚餘處理	13
2.18 現場明火使用.....	13
2.19 音樂著作權	13
2.20 嚴禁仿冒品參展	14
2.21 展場防竊	14
2.22 裝潢人員保險.....	14
2.23 參展單位報到.....	14

3. 攤位搭建與裝潢 (依外貿協會展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3.1 展攤搭建.....	15
3.2 設置兩層樓攤位.....	17
3.3 超高申請.....	18
3.4 懸升汽球.....	18
3.5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管理.....	18
3.6 包柱裝潢.....	19
3.7 電力及進排水供應與裝設.....	19
3.8 進場佈置停車押金.....	20

Part 2 參展表格

表格 1 標準攤位公司招牌名稱.....	22
表格 2 攤位增租設備申請表.....	23
表格 3 攤位電力、進排水設備租用申請.....	25
表格 4 現場電器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27
表格 5 網路/電話及傳真租用.....	28
表格 6 參展單位及分租攤位名錄.....	30
表格 7 額外工作券申請表.....	31
表格 8 舞台場次申請表.....	32

其他附件表格

附件一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33
附件二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樓攤位須知.....	34
附件三 搭建兩層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35
附件四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36
附件五 搭建超高攤位切結書.....	37
附件六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切結書.....	38
附件七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39
附件八 物品放行單.....	40
附件九 台灣美食展 加班申請單.....	41
附件十 代理報到切結書.....	42
附件十一 裝潢切結書.....	43
附件十二 使用明火廠商名稱、攤位號碼、瓦斯桶資料表.....	44
附件十三 使用明火切結書.....	45

台灣 2018
美食展 08.10-13
Taiwan Culinary Exhibition
台北世貿一館 TWTC HALL 1

參展手冊

Part 1 展覽指南

》 1 展覽資訊總覽

》 2 展覽須知與相關規定

》 3 攤位搭建與裝潢

(依外貿協會展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1. 展覽資訊總覽

》 1.1 展覽名稱：2018台灣美食展

》 1.2 展覽日期：2018年8月10日至13日

》 1.3 展覽會場及地址

展場：台北世貿中心展覽一館 (A、C、D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 1.4 聯絡資訊

·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Tel：+886-2-2752-2898

Fax：+886-2-2752-7680

E-mail：register@www.tcetva.tw

http:// www.tcetva.tw

· 展覽特約展覽承建商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552號8樓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

梁佑昇 先生 分機231 / andy.liang@ky-post.com

李惠如 小姐 分機134 / tobey.li@ky-post.com

》 1.5 展前日程表

6 June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說明會 回覆 截止日	15	16	17
18	19	20 參展單位 展前說明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廣告刊登 回覆截止日	30	

7 July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表格1-8 截止日	3	4	5	6	7	8
9	10 附件3-7 附件11-13 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31	24	25	26	27	28	30

8 August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	2	3	4	5
6	7	8/8	8/9	8/10	8/11	8/12
		展攤裝潢		展期		
8/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14 (四) ▶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回覆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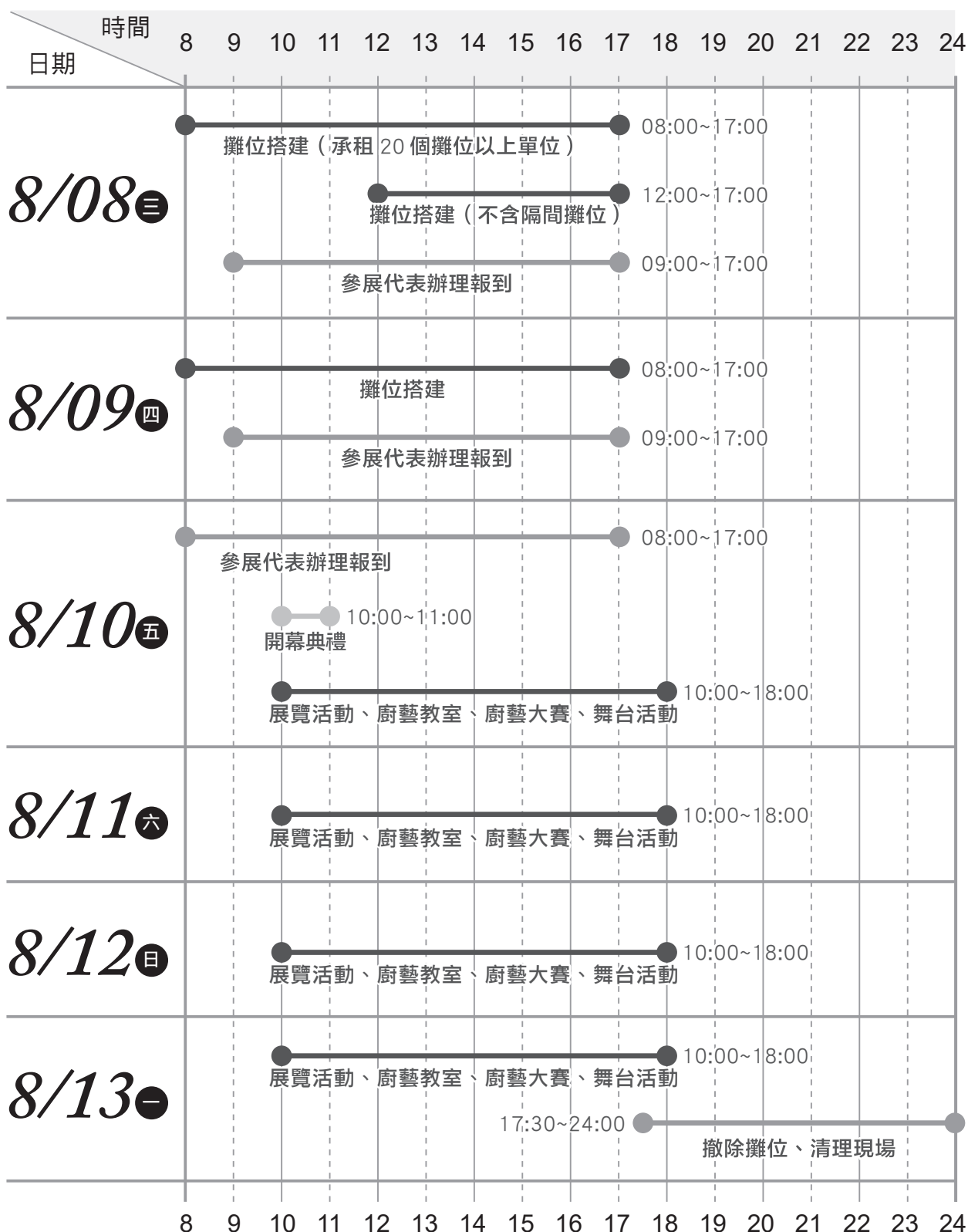
6/20 (三) ▶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6/29 (五) ▶ 參展單位廣告刊登回覆截止日

7/02 (一) ▶ 表格1-8回覆截止日

7/10 (二) ▶ 附件3-7、11-13回覆截止日

》 1.6 展覽活動日程表 (以現場公告為準)



註：撤除作業時間主辦單位有權修改，逾時未撤除攤位者，主辦單位得另行雇工撤除，額外增加費用需由原承租單位自行負擔。

》 1.7 展覽日期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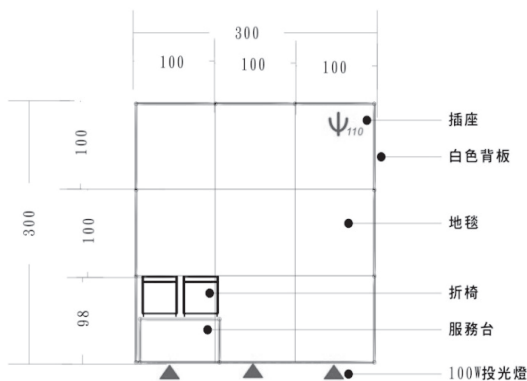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0日 (五)	10:00 ~ 11:00	開幕典禮
2018年8月10日至13日 (五~一)	10:00 ~ 18:00	一般大眾參觀

》 1.8 標準攤位之設計說明

標準攤位之基本配備：

1.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2. 配備：接待櫃台一張、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折椅二張、垃圾桶一個、地毯、參展單位名稱看板(含攤位號碼)。
3. 電力：如超過基本配備（投射燈三盞、單相110V/5A插座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行付費。電力供應須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4. 看板制式完稿不收完稿費，特殊完稿需另計價。
5. LOGO繪製另計價。

攤位示意圖



- 註：1. 鋁料上請勿鑽洞、使用圖釘、釘子、黏膠或油漆。
 2. 隔間板上請勿使用釘子或油漆。
 3. 參展廠商若使用雙面膠帶或貼紙，請務必在展期結束時同時清除。
 4. 參展廠商若需要其它顏色背板，可向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詢問相關事宜及費用。

》 1.9 保全服務

主辦單位為維護展覽安全，從會場搭建佈置開始至拆撤期間內，備有門禁安全警衛服務，但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及損害。參展單位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得自行投保保險。

》 1.10 公共區域及走道之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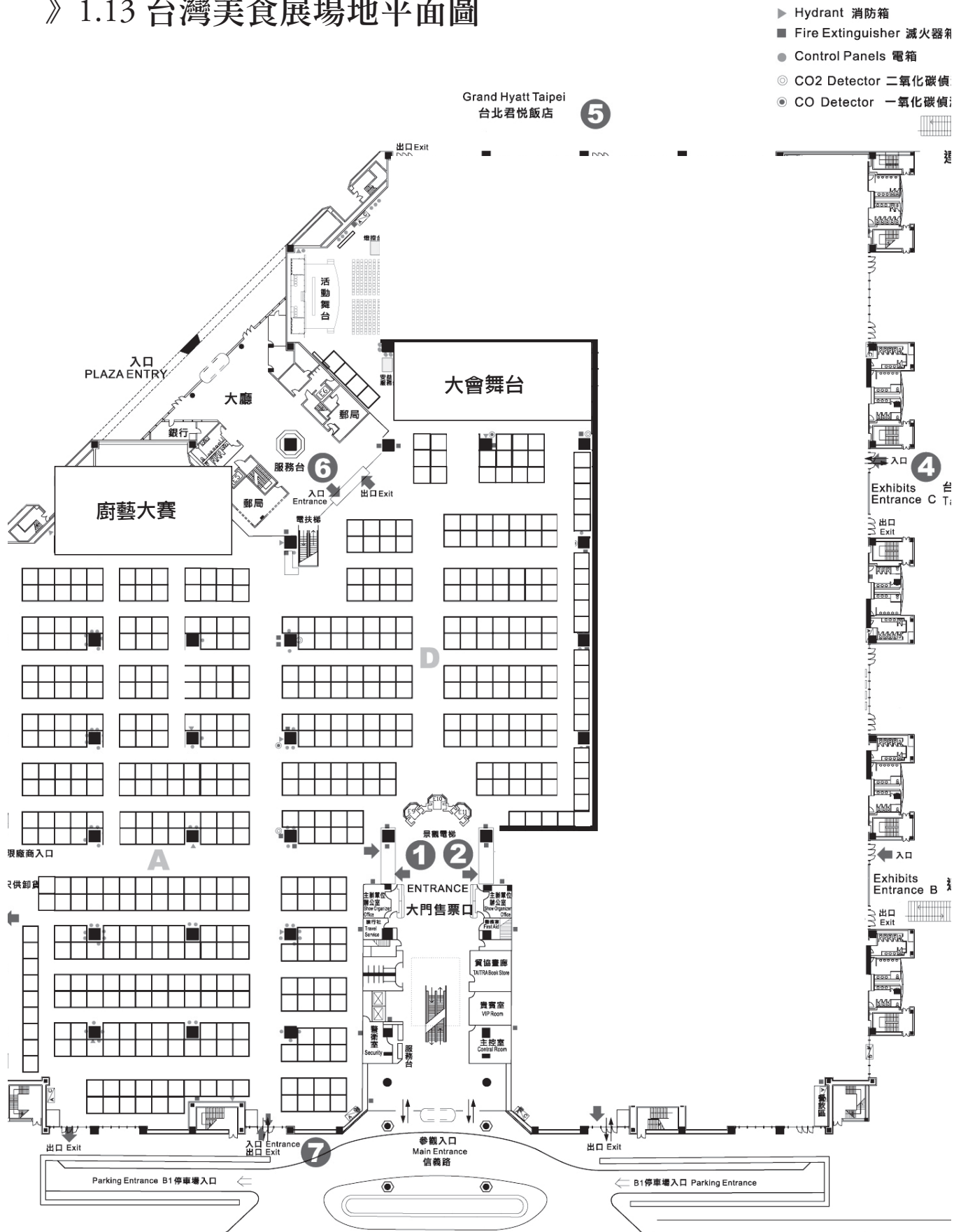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將負責每日公共區域及走道之清潔打掃，攤位內部之清潔打掃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 1.11 參展單位參展證

每個攤位或9平方公尺空地展位享有4套參展證件(每套證件含一張參展證、四張工作券)，憑工作券入場，參展證僅供場內識別。

不足之工作券請另行申購，每四張工作券為一套，費用為新台幣800元。7月2日前完成繳費者，享有優惠價新台幣600元，主辦單位將於參展單位報到時，連同參展資料送交各申購單位。

》 1.13 台灣美食展場地平面圖



Part 1 展覽指南

Part 2 參展表格

2. 展覽須知與相關規定

》 2.1 責任

- 一、主辦單位為確保展覽會場及其週遭環境的安全，得要求參展單位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二、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承包商或代理商因施作不當導致攤位之展品、人員或財物上的傷害與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參展廠商因疏失造成員工或代理商財物與人員（含其他參展廠商）上的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2.2 攤位分配與使用

攤位分配由主辦單位全權負責，依展場整體動線規劃攤位大小、完成報名繳費時間等為考量依據。主辦單位將盡力配合參展單位需求，但對攤位之分配、數量及變更保有最終之決定權。

》 2.3 攤位使用

未經主辦單位事先書面同意，參展者不得任意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予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經主辦單位同意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 2.4 聯合參展

- 一、數個參展單位共同參展，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由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即分租單位)向主辦單位申請。主要申請單位需於2018年7月2日前將所有分租單位名冊回傳主辦單位，未列入分租單位之單位不得於展場展出。
- 二、主要申請單位需負責審查分租單位(必須為合法登記立案且相符營業項目與參展目的之單位)之相關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三、如未取得相關文件，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分租單位之參展權。
- 四、請於2018年7月2日前，提供所有分租單位名冊予主辦單位(表格6)。
- 五、分租單位需檢附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一)飯店/旅館檢附：工商憑證、觀光旅館業執照／旅館登記證、商品禮券。
 - (二)餐廳檢附：工商憑證、商品禮券。
 - (三)伴手禮、糕餅業者、器皿業者及其它檢附：工商憑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方式。

- 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貴單位(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
- 台灣觀光協會捐贈單位免繳交以上證明文件。

》 2.5 會場交易

- 一、展場內只可販售美食及旅遊相關產品，且必須對每一筆交易確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 二、非參展單位禁止於展場內或於參展單位攤位上銷售產品及從事交易行為。
- 三、現場銷售之產品必須符合公司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唯有合法登記為飯店、餐廳業者，始得於現場販售住宿券、禮券、泡湯券、餐券等，並需符合「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且票券優惠期限應在履約保證之期限內，並需註明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電話：02-23491500、網址：www.tbroc.gov.tw；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商品禮券之規範

1. 如欲於展期中銷售各種商品(服務)禮券(如住宿券、泡湯券、餐券等)，應符合各業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並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提供查核。
2. 依現行交通部公告之禮券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禮券之發行人僅限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以避免因發行人與提供服務者不一致，增加風險評估不確定性而衍生糾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應於禮券載明第三人名稱及委託銷售期限(觀光旅館業尚須記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文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參展單位銷售商品禮券應注意下列事項：
 - (1)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如禮券係有優惠期限者，應記載「優惠期間過後，仍得補差額繼續消費使用」。
 - (2)必須有履約保證，並註明提供保證之金融機構名稱及保證之起訖日期。履約保證期間至少1年，自出售日起計算。
 - (3)平日、旺日之定義，應於商品券上註明清楚，不能有「平日、旺日之定義依現場規定」之字樣，亦不能記載「業者有調整變更之權利，不另外通知」之字樣。
 - (4)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4. 票券不符銷售資格或內容未符上述規定者，若經檢舉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中止或沒收其銷售產品，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禮券之發行人應與提供服務業者一致；禮券如係委託第三人銷售，無法履約時，由代為銷售之第三人負責。
6. 參展單位若欲銷售票券，需於7月10日前將票券樣張、履約保證內容送交大會秘書處審查。

》 2.6 合格證照揭示

各參展單位應於攤位內服務台明顯處揭示合法業者標章或證照(請以影本放大揭示)，以利消費者辨識及政府相關機關查核。(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99.2.4消保督字第0990001309號函辦理)

》 2.7 合法銷售

依據公司法規定，凡未合法設立中華民國之公司，不得於美食展現場進行商業銷售活動，相關條文如下：

- 第一條 (公司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 第十九條 (未登記而營業之限制)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2.8 其他承建商及代理商

1. 參展單位可自行指定承建商或代理商，但是電力配接工程必須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參展單位所指定之承建商或代理商，依台北世貿中心規定必須先向該中心管理單位辦理登記，並於7月10日前填妥裝潢切結書(附件十一)以掛號寄交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方得進入展場施工。參展單位應遵守並負責督促其遵守台北世貿展覽館展場之所有規定。
2. 為維護展場安全，所有參展單位之代表、承建商、代理商及臨時工作人員，在展場內必須隨時配戴標示其公司名稱之證件。
3. 施工期間，參展單位或其承建商應自行負責每天垃圾的清除（如油漆空罐，木屑等）。否則，參展單位須自行負責支付垃圾清理之費用。

4. 展覽結束後，參展單位及其承建商或代理商必須在主辦單位規定的時間內，負責拆除攤位上之所有搭建物並搬移會場。

》 2.9 攤位設計圖及活動節目

參展單位自行搭建攤位者，其設計圖需於7月10日前送交展覽特約主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如攤位內設有舞台、懸掛大型氣球或提供活動節目等，應於設計圖上明確標示舞台前緣與公共通道最短距離（不得少於60公分，且不可設置在交叉通道口）、揚聲器位置（總音量85分貝以內，及出音口需朝攤位內）及氣球直徑與地面高度等資料以備主辦單位查核。

》 2.10 公關宣傳及廣告刊登

1. 參展單位之展出特色、活動或優惠內容歡迎盡早於展前兩個月起提供大會新聞稿圖、文電子檔或優惠商品列表等，以利協助各參展單位於大會官方臉書、網站及媒體宣傳。請電洽02-27522898，轉接公關組(或mail至hanna@tva.org.tw、chingchia huang@tva.org.tw)。
2. 參展單位如欲刊登廣告，請於6月29日前上美食展官網下載廣告同意書及回傳，或電洽02-27522898#19黃小姐。
3. 為整體曝光宣傳及媒體露出，主辦單位與媒體得於展覽期間進行攝影、錄音等宣傳紀錄作業，請各參展單位屆時配合。若參展單位邀請相關部會首長、縣市長或藝人、代言人蒞臨貴單位參訪，請盡早連絡主辦單位公關組安排媒體到場採訪攝影。
4. 嚴禁在展場內進行產生火焰、火花之表演及邀請限制級成人影視 (Adult Video 簡稱AV) 演員在外貿協會各展覽場為展覽代言或辦理造勢活動，違者即視同違約處理，主辦單位得進行制止、驅離等必要動作並進行終止借用合約，且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停止該單位參展資格2年。
5. 依據外貿協會世貿管理規則，禁止於展館內進行各項鼓樂表演。

》 2.11 勞工安全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展覽活動期間須嚴格遵守，並於進場前詳閱內容(網址 <http://www.doli.taipei.gov.tw>)，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屆時將派員進行勞安檢查，查核重點如下：

1. 是否照規定穿戴安全帽。(需於安全帽明顯標示公司名稱)
2. 2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合梯。

3. 活電作業應配戴絕緣防護器具。
4. 起重機作業具備一機三證(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作業中有無淨空安全管制。
5. 堆高機作業具備一機二證(堆高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作業中有無安全管制。

》 2.12 進場與拆除

1. 攤位的搭建、佈置及參展品的進場必須在8月9日(四)下午17時前全部完成。如欲延長工作時間之參展單位，請向主辦單位申請加班，並依世貿展覽館相關規定繳交加班費用。
2. 參展品與個人財物及攤位之整體拆除(包括布旗、纜繩、展品等)並搬離展場必須於8月13日(一)晚上19時至24時全部完成。如逾期未清，世貿中心展覽館將處以高額罰款。由於拆除期間會場內人、物紛雜，所有物品在此期間內請自行派員保管，以免遺失。
3. 為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與執行，世貿一館自103年7月1日起，2.5噸(含)以下堆高機均需使用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若欲取得北部地區提供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出租服務之建議廠商名單者，可自洽台北世貿中心索取。

》 2.13 運作

1. 展覽期間，為建立觀光旅遊界高品質的行銷秩序，塑造良好形象，維護公序良俗，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任何被認為不適宜的物品，參展單位必須配合。
2. 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之權益，參展單位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以維通暢，亦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有關美食及旅遊以外之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進行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僅可於其承租展攤內進行宣傳、張貼、散發。
3. 參展單位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得沒收違規時所使用之物品，或強制拆除攤位及要求支付相關費用。

》 2.14 攤位閒置

參展單位在展覽開幕前30分鐘尚未進駐攤位者，主辦單位得將攤位轉讓給其他單位並沒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展覽期間攤位無人看管或閒置達2小時以上者，主辦單位得封閉該攤位並進行其他處置，該參展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

》 2.15 電源管制

8月10日(五)至13日(一)每天晚上6時30分以後，展場電源將自動關閉。

》 2.16 垃圾與廢棄物之處理

參展單位不得於攤位內外堆放紙箱、木塊、紙張等易燃物品。展期內，每日上午10時00分以前或下午6時15分至6時30分，參展單位可將上述物品(紙箱須壓平)放置於展場內設之大型垃圾桶旁，再由展場指定清潔處理員處置。

》 2.17 廚餘處理

廚餘另行放置於小吃街清潔室內，倒入廚餘桶前須先行將水分瀝乾，水槽內不得倒置廚餘，以免堵塞水管，造成其他參展單位不便。

》 2.18 現場明火使用

展覽現場僅小吃街及廚藝大賽、廚藝教室及政府主題館區域可申請使用明火，如需申請請於7月10日前繳交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現場須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使用有合格檢驗標識之瓦斯桶，並於攤位內設置合格滅火器兩只外，另並依「台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下列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磅)兩只。
-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6,400萬元。
-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80公斤(含備用瓦斯)。
-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2.19 音樂著作權

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亦即以市面上所購得之VCD/DVD、錄影帶、收看由頻道供應商提供音樂MV、MTV予消費者欣賞，依法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或代表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授權或同意，以免侵權違法。

》 2.20 嚴禁仿冒品參展

1.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經判決確實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查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2. 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付一切賠償責任。

》 2.21 展場防竊

因世貿展館人潮眾多，常引起宵小覬覦；發生展品遺失事件，雖展場裝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但仍請參展單位加強防範或自行於攤位裝設專用攝影機，以加強防竊。

》 2.22 裝潢人員保險

凡於世貿展館進行裝潢參展單位，需為其裝潢人員及進場員工承保雇主責任險或營繕工程險，以保障人員權益。

》 2.23 參展單位報到

1. 僅主要參展單位可辦理報到，分租單位需由主單位報到後，再行分發相關資料。
2. 報到時間：8月8日(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
8月9日(四)及8月10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3. 報到地點：世貿一館信義路入口服務處。
4. 報到所需物品：★2張名片及相關身份證件提供核對；
★如主單位委託其他單位報到，需填寫代理報到切結書(附件十)、報到者之2張名片及相關身份證件提供核對。

3. 攤位搭建與裝潢(依外貿協會展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3.1 展攤搭建

1. 標準攤位之配備包括隔間板、地毯、參展廠商名稱與攤位號碼招牌板等，如需其他選項配備，請填寫相關表格。
2. 承租標準攤位之參展單位可自行規劃其攤位隔間、地毯、招牌板及其它相關設施配備，但攤位租金將不予退還或減少。
3. 任何搭建物不得超過攤位地面線及垂直空間以外(含公司名稱與商標)。
4. 攤位限高2.5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4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任何超過2.5公尺的牆面，背牆可見處與攤位正面牆面處理方式相同一需以中性顏色處理，例如白色、黑色、灰色或米色等。(牆面材質必須堅固，不可露出角料等結構。)
5.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6. 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6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7. 連續2個攤位6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8. 搭建2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9.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4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10. 外貿協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11. 展場攤位嚴禁懸掛小型汽球。大型廣告汽球必須於展前1個月向主辦單位申請核准。

12. 中庭 (D區) 之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分必須整潔並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13. 不得在展場天花板垂掛任何吊飾物。另未經主辦單位之許可，亦不得在地面、牆壁或展場任何建築物上執行搭建工程。
14. 參展單位之名稱與攤位編號應予以明確標記。
15. 攤位地面應鋪設地毯，並且嚴禁在地面上施用油漆或膠水，違者依台北世貿展覽館之規定罰款賠償。
16.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防火及建築法規。
17. 除四面臨走道的攤位外，其餘攤位必須以背牆隔間。任何攤位之背牆若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參展單位必須配合辦理。
18. 基於展場安全起見，只有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准予執行水電等配接工程。同時對於任何可能危及參觀民眾身體安全或干擾其它參展廠商的不當設施，主辦單位得立即切斷該攤位之電力供應。
19. 禁止裝設閃爍、跳動或轉動式的霓虹燈、跳燈及串燈，違反規定經通知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切斷該攤位之電力供應。
20.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其正面不得面向走道，且至少需與走道呈30度以上之斜角，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動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21.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除須依本手冊之規定外，請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a. 原則不得超過2.5公尺，且正面須距離走道外緣1公尺以上或與走道外緣呈30度以上斜角。
 - b. 如高度需超過2.5公尺，應向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申報規格，並經其確認整體安全性，惟其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且正面需距離走道外緣2公尺以上或與走道外緣呈30度以上斜角。
 - c.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 d.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22.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23. 裝潢廠商需於7月10日前填寫裝潢切結書(附件十一)後，掛號至110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552號8樓「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始得進場搭建。

》 3.2 設置兩層樓攤位

1. 參展單位如需搭建雙層攤位者，應嚴格遵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2層樓攤位需知」如附件二，以維護展場安全與景觀。
2. 上層攤位僅限於買賣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3. 展覽攤位每單位尺寸3公尺×3公尺之標準攤位，參展單位至少須承租四個攤位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之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雙層攤位，並於7月10日前提出申請。
4. 申請搭建雙層攤位之參展單位，必須於7月10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給主辦單位，送交外貿協會審核。在未取得外貿協會之書面核准前不得動工搭建：
 - a. 申請表二份(附件三)
 - b. 攤位配置圖二份
 - c.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之設計圖(包括平面圖、正面圖、側立面圖，並標明相關尺寸及使用材料，二樓樓板負載重量及同時可容納之人數)、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二份。設計圖之比例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 d.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執照、開業證書及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各一份。並請附上雙層攤位安全確認書。
 - e. 在取得外貿協會之搭建許可後，申請單位必須投保每人及每一事故最低保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之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保險期間自進場第一日零時起至出場最後一日二十四時止。保單之影印本必須於進場日前十天寄給外貿協會，才能開始搭建。
 - f. 簽可搭建設計圖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或其指定代理人，於攤位搭建及拆除期間必須在現場監工。於攤位搭建完成時建築師必須開立完工證明書，以確保該攤位完全按照設計圖施工且安全無虞(附件四)。
 - g. 二樓地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同時雙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h. 攤位之二樓必須設置安全護欄，其高度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另隔板之高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二樓不得設置天花板。
 - i. 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j. 一樓與二樓攤位本體(含公司廣告招牌、商標)，在臨走道之一面，應自攤位外緣向內縮50公分起搭建。與其他參展攤位連接之一面亦應自相鄰界線向內縮50公分起搭建，且外牆必須予以美化。
 - k. 攤位搭建時不得損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地板、樑柱或天花板上使用釘具。不得從天花板懸掛任何吊飾物。不得堵塞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規者外貿協會得立即拆除之。

- l. 在取得外貿協會之書面同意搭建雙層攤位後，參展單位在未徵求事先同意前，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該參展單位在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在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任何活動或外貿協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且其施工承建商於兩年內將不得在展覽館內承包任何工程。
 - m. 如經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工程師簽可之二樓攤位設計圖，若違反建築法規或本須知相關之規定，或有設計錯誤或未善盡監造責任按圖施工之情事者，外貿協會兩年內將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工程師之任何投標。
5. 審核通過需支付設置兩層樓攤位費新台幣2萬5,000元後始可搭建。

》 3.3 超高申請

參展單位之攤位超過4米以上，6米以下均需申請超高，申請超高之參展單位，必須於7月10日前填寫：搭建超高攤位切結書(附件五)並檢附超高攤位設計圖及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送交主辦單位，並支付超高費用每18平方公尺新台幣10萬元後始可搭建。

》 3.4 懸升汽球

1. 懸升大型廣告氣球限直徑小於1.5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須繳付新台幣5萬元保證金，並必須於7月10日前填寫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切結書(附件六)，逾期恕不受理。
2. 參展單位保證將汽球確實固定於該單位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5公尺)，如汽球飄升至屋頂，參展單位應負責於展覽退場期間內清除，否則主辦單位得自保證金內扣繳新台幣1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為清理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參展單位仍應負責清償。
3. 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參展單位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及賠償責任，否則參展單位將賠償主辦單位訴訟費、律師費、其他相關費用及所受損害。

》 3.5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管理

1. 參展單位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並於展攤內設置舞台，始可申請音響設備。請於7月10日前連同攤位設計圖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附件七)，且須繳交新台幣5萬元整之保證金，否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2. 於7月11日後延遲申請音響設備者，除須繳交新台幣5萬元整之保證金外，另需繳交延遲作業手續費5,000元整。
3. 未申請而擅自接電設置音響者，現場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繳付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及延遲作業手續費5,000元整外，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各類音響之喇叭應面向自己攤位內，並應有俯角，以免音量向外擴散，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5. 主辦單位得成立專責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場內各類噪音並逕行取締違規作業。
6. 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節分別處理如下：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規者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當日展覽結束。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供應至當日展覽結束，並註明經恢復電力供應後，第三次違規者將沒收新台幣五萬元保證金。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展覽結束。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正面水平距離3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單位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9. 8月10日(五)11:00 前開幕典禮進行期間，各類音響必須靜音。
10. 申請音響者須於7月10日前繳交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申請書(附件七)，並提供音響承包單位資料，若現場音量屢次違規且不服管制，該違規將列入來年參展資格審查之項目，並取消音響承包單位台灣美食展之組建權。

》 3.6 包柱裝潢

參展單位須事前提出申請進行包柱裝潢作業，請於7月10日前連同攤位施工圖繳交至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依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99.12.23外貿中心字第09931004027號函，包柱裝潢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空氣品質偵測，經通知未立即改善者，將處以新台幣5,000元之罰款。

》 3.7 電力及進排水供應與裝設

1. 所有電力供應與安裝工程一概由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執行，其餘之承建商不得於展覽場內進行任何電力工程。

2. 凡租用『不含隔間攤位』之參展單位，請於電力、進排水及電話網路設備租用(表格4)內填上其攤位編號及電力配量需求。電源及牽線每100w費用包含電費、電源供給無熔絲開關及電力配線，電力審查作業管理費用。各攤位電量提供將根據各廠商所填寫為配電收費依據，煩請確實申請。
3. 凡承租標準攤位及租用器材者，主辦單位指定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將於展前傳真平面圖予參展單位標示其申請項目之安裝位置，若參展廠商未於7月2日前遞交平面配置圖，由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安裝。
4. 每個標準攤位內將配置三盞18w投射燈及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若有其它電力需求，請填寫表格4。
5. 任何電力設施不得垂掛於展場天花板或附著於展場其它建築結構上。同時其它相關設施亦不得超過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

》 3.8 進場佈置停車押金

8月8日(三)進場佈置時，每輛貨車須於展場入口處繳交停車押金新台幣1,000元，最高可停留4小時，每超過1小時收取新台幣200元，由押金中扣減。工作完成時請逕向展場入口人員領回押金。

台灣 2018
美食展 08.10-13
Taiwan Culinary Exhibition
台北世貿一館 TWTC HALL 1

參展手冊

Part 2 參展表格

表格 1 標準攤位公司招牌名稱

表格 2 攤位增租設備申請表

表格 3 攤位電力、進排水設備租用申請

表格 4 現場電器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表格 5 網路/電話及傳真租用

表格 6 參展單位及分租攤位名錄

表格 7 額外工作券申請表

表格 8 舞台場次申請表

其他附件表格

附件一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附件二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樓攤位須知

附件三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附件四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附件五 搭建超高攤位切結書

附件六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附件七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附件八 物品放行單

附件九 台灣美食展 加班申請單

附件十 代理報到切結書

附件十一 裝潢切結書

附件十二 使用明火廠商名稱、攤位號碼、瓦斯桶資料表

附件十三 使用明火切結書

表格 2 攤位增租設備申請表

截止日期：2018年7月2日

不需租用

承租以下填列項目

A 標準攤位之基本配備包含接待櫃台一張、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折椅二張、垃圾桶一個。如需追加，請填妥後回傳。

B 標準攤位(小吃街)之基本配備包含長桌一張、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單相110V/5A插座一個(含電力500W)、塑膠椅二張、參展單位名稱看板、價目表。如需追加，請填妥後回傳。

編號	設備項目	尺寸(長x寬x高) cm	單價(NT\$)	數量	總價(NT\$)
1	服務台	100 x 50 x 75H	800		
	服務台	100 x 50 x 100H	900		
2	可鎖櫃	100 x 50 x 75H	800		
3	展示台	100 x 50 x 75H	700		
	展示台	100 x 50 x 100H	900		
	展示台	100 x 100 x 75H	1,000		
	展示台	75 x 75 x 75H	800		
	展示台	50 x 50 x 75H	700		
	展示台	100 x 75 x 75H	900		
4	矮玻璃櫃	100 x 50 x 100H	2,200		
	高玻璃櫃(含2盞18W白光嵌燈)	100 x 50 x 200H	3,200		
	高玻璃櫃(不含燈)	100 x 50 x 200H	3,000		
	高玻璃櫃(不含燈)	50 x 50 x 200H	2,500		
	高玻璃櫃(含2盞18W白光嵌燈)	100 x 50 x 250H	5,500		
5	層板(斜)	100 x 30	250		
	層板(平)	100 x 30	250		
6	玻璃層板	100 x 30	350		
7	單片背板	100 x 250H	650		
8	摺疊門附鎖	100 x 250H	1,200		
9	木門 附鎖	100 x 200H	2,500		
10	洞洞板-大	100 x 250H	1,300		
	洞洞板掛勾		50		
11	長方桌	180 x 60 x 75cmH	900		
	長方桌	120 x 60 x 75cmH	550		
12	小方桌	60 x 60 x 75cmH	650		
13	吧台桌	Dia. 60 x 103H	900		
14	玻璃圓桌	Dia. 70 x 75cmH	500		
15	單人沙發		1,200		
16	黑/白色折椅		100		
17	造型椅		650		
18	垃圾桶(小)		80		
19	A4立式型錄架		550		
20	盆栽(小)		150		
	盆栽(中)		250		
	盆栽(大)		350		
21	42" 電視	(4天)	6,000		
	50" 電視	(4天)	10,000		
22	18W黃光投光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00		
	18W白光投光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250		
	18W黃光長柄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400		
	18W白光長柄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50		
	18W白光嵌燈(玻璃高櫃使用)(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50		

23	28W日光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50		
24	HQI-70W投光燈(不含電力)	電力可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900		
25	110V/10A轉接插頭		200		
26	單相110V/5A插座	(含電力)	600		
	單相110V/5A插座	(不含電力)	250		
	單相110V/10A插座	(不含電力)	600		
	單相110V/15A插座	(不含電力)	900		
	單相110V/20A插座	(不含電力)	1,200		
27	單相220V/5A插座	(不含電力)	500		
	單相220V/15A插座	(不含電力)	1,500		
	單相220V/20A插座	(不含電力)	2,000		
28	單相110V/5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600		
	單相110V/10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1,200		
	單相110V/15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1,800		
	單相110V/20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2,400		
	單相220V/5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2,000		
	單相220V/15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3,000		
	單相220V/20A插座(24小時)	(不含電力)	4,000		
				小計	
				5% V.A.T	
				合計	

訂購公司/機構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注意事項：

* 訂單截止日為2018年7月2日，付款截止日為2018年7月16日。所有訂單需附上全額款項方為有效。

1. 付款方式如下：

i) 即期支票，請註明『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ii) 銀行匯款：『臺灣企銀永春分行』代碼 050-1035

帳 號：10312012559

戶 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2.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開立發票寄予貴公司。

3. 以上設備追加截止日為2018年7月2日(一)，逾期訂單每筆加收30%作業費用。

4. 2018年7月16日後取消訂單，則不予退費。於展覽現場追加，每筆訂單加收50%費用。

5. 若於進場前未收到款項，我們將不進行出貨。現場付費以現場追加計費，訂單金額加收50%手續費。

6. 本租用表所示為代表性項目，其他設備租用、攤位特殊創意設計、美工製作等，請洽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所有項目皆為展期內租用，若有遺失或損壞之情況發生，參展單位須負賠償責任。

承辦人簽名/日期/公司發票章： _____

聯絡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梁佑昇 先生 分機231、andy.liang@ky-post.com

李惠如 小姐 分機134、tobey.li@ky-post.com

表格 3 攤位電力、進排水設備租用申請

截止日期：2018年7月2日

攤位電力及進排水設備申請

- ◆ 每一個9平方公尺之標準攤位含投射燈三盞及單相110V/5A插座電力500W。
- ◆ 電力申請及電源牽線必須經由主辦單位指定之展覽承建商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及施作。其他非指定之裝潢承建商將不被允許自行自展館電力設施牽接電源。凡租用「不含隔間攤位」之參展單位，請於本表格內填上其攤位編號及電力配量需求。電源及牽線每500W費用包含電費、電源供給分路開關及電力配線、電力審查作業管理費用。
- ◆ 出電位置務必附圖，於7月2日前未完成申請攤位，由大會逕行施工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30%。
- ◆ 申請期限至107年7月2日，之後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 ◆ 電力計價方式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目	數量	單價 (NT\$)	金額 (NT\$)
(1)淨空地即自行裝潢之廠商110V電源牽線費，每500W收費新台幣\$625，不足500W以500W計算。500W=0.5 K.W	_____ K.W(千瓦)	625	
(2)動力用電： (附NFB、45K以上另附電箱) ★電力計費方式請參閱「水電工程標準表」	AC220V,60Cycle 三相三線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3)24小時用電：110V(單相) 每500W收費新台幣1,875元，不足500W以500W計價。	_____ K.W(千瓦)	1,875	
(4)24小時用電：AC220V以上,60Cycle三相三線 ★電力計費方式請參閱「水電工程標準表」 (計費方式：1HP 959元*3倍=2877元；2HP 1090元*3倍=3270元)	_____ H.P		
(5)裝設給排水管			
A.基本進排水管(接駁至攤位.含水槽、水龍頭)	_____ 組	5,000	
B.基本進排水管(接駁至攤位.不含水槽、水龍頭)	_____ 組	2,500	
C.二次進排水施工(含水槽、水龍頭)	_____ 組	4,000	
D.二次進排水施工(不含水槽)	_____ 組	2,500	
(6)加壓馬達	_____ 組	5,000	
		小計	
		5% V.A.T	
		合計	

訂購公司/機構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備註：

1. 以上價格含安裝、牽線及電費。
2. 所申請電力不包含插座，請自洽裝潢商或向水電承包商申請。
3. 自備燈具及燈箱電源接線費用請參考電源牽線費率。
4. 若參展廠商有自備特殊燈具可交由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安裝，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將依實際用電量收取電力消耗及安裝費用。

聯絡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梁佑昇 先生 分機231、andy.liang@ky-post.com

李惠如 小姐 分機134、tobey.li@ky-post.com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

A. 一般用電 110V									
項次	項目	金額 (NT\$)	說明						
1	110V 每 500W(0.5KW)	625	淨空地即自行裝潢之廠商110V電源牽線費，每500W收費新台幣\$625，不足500W以500W計算。						
2	110V 出電位置請附圖		請分開申請電力						
3	220V 出電位置請附圖								
B. 動力用電 (AC220V、380V、480V，60Cycle、45K以上另附電箱)									
HP	金額 (NT\$)	HP	金額 (NT\$)	HP	金額 (NT\$)	HP	金額 (NT\$)	HP	金額 (NT\$)
1	959	18	7,652	35	26,933	52	51,306	69	97,480
2	1,090	19	7,954	36	28,219	53	53,879	70	100,052
3	1,418	20	8,230	37	29,505	54	56,438	71	102,611
4	1,536	21	8,978	38	30,779	55	58,997	72	105,184
5	1,667	22	10,264	39	32,065	56	61,570	73	107,744
6	2,245	23	11,550	40	33,351	57	64,129	74	110,303
7	2,441	24	12,824	41	34,637	58	66,701	75	112,875
8	2,691	25	14,110	42	35,910	59	69,261	76	115,435
9	2,822	26	15,396	43	37,026	60	71,834	77	118,007
10	4,594	27	16,709	44	38,483	61	76,965	78	120,566
11	4,804	28	17,955	45	39,769	62	79,997	79	123,139
12	5,093	29	19,241	46	41,042	63	82,097	80	125,699
13	5,762	30	20,528	47	42,302	64	84,656	81	80+1之和=126,658
14	6,064	31	21,801	48	43,615	65	87,216	90	80+10之和餘類推
15	6,379	32	23,100	49	44,888	66	89,789		
16	7,061	33	24,374	50	46,174	67	92,348		
17	7,350	34	25,660	51	48,746	68	94,920		
備註： 1. 24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2. 用電單位說明：1) 1KW=1000W 以500W為最小計價單位 2) HP=Horse Power 係馬力單位 1HP=746W 以1HP為最小計價單位									
D. 進排水									
項次	項目	金額 (NT\$)	說明						
1	基本進排水管	5,000	(接駁至攤位. 含水槽, 水龍頭)						
2	基本進排水管	2,500	(接駁至攤位. 不含水槽, 水龍頭)						
3	二次進排水施工	4,000	(含水槽, 水龍頭)						
4	二次進排水施工	2,500	(不含水槽)						
5	加壓馬達	5,000							

備註：電力及進排水若有全區或小區加高地板，費用另計，請來信或來電詢問。

表格 4 現場電器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截止日期：2018年7月2日

1. 大會基於用電安全考量，請各參展單位將展場內所使用之電器填寫於下列明細，並遵守主辦單位之電力申請之規範確實申報，展覽期間會隨機抽驗，現場工作人員如有查獲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大會將依該項目申請之電力費用標準加收50%。
2. 逾期收到的訂單，且將加收30%的費用。

電器設備明細：

項目	設備名稱	耗損功率(W)	項目	設備名稱	耗損功率(W)
1		___V___W	6		___V___W
2		___V___W	7		___V___W
3		___V___W	8		___V___W
4		___V___W	9		___V___W
5		___V___W	10		___V___W

寫法參考：電磁爐 110 V 1500 W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務必填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表格 5 網路/電話及傳真租用

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 不需租用
- 承租以下填列項目
- 保證金：每一條國內電話線/每一條國際電話線保證金NT\$10,000。
 - 保證金於扣除通話費後，若有餘額將退還參展單位。惟因中華電信公司帳單寄達時間約需2個月，故餘額退還將於收到中華電信結算帳單後處理之。但若通話費超過保證金金額，參展單位需支付超出之費用。
 - 展畢請將租用話機歸還至中華電信臨時櫃台，若未歸還或電話機遺失、損壞則須賠償話機遺失或損壞費用。
 - 取消訂單費用：若於7月10日後取消預訂之項目，所付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將不予退還。
 - 標示位置：請務必清楚標明電話機及傳真機之擺放位置於攤位裝潢平面配置圖上。

項目	單價 (NT\$)	數量	金額 (NT\$)
國內電話線及電話機	NT\$3,000+10,000=NT\$13,000		
IDD 國際電話線及電話機	NT\$5,000+10,000=NT\$15,000		
傳真機 +IDD國際電話線 +1個插座	NT\$5,300+10,000=NT\$15,300		
ADSL	NT\$7,200+10,000=NT\$17,200		
	合計 (已含 5% V.A.T.)		

訂購公司/機構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注意事項：

- 所有訂單需全額付清才完成確認程序，款項請以下列方式支付：
 - 即期支票，請註明『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銀行匯款：『臺灣企銀永春分行』代碼 050-1035
 帳號：10312012559
 戶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開立發票寄予貴公司。
- 逾期收到的訂單，將加收30%的費用。現場追加，則加收50%的費用。
- 若於開展前15天內取消訂單，將酌收30%手續費。於現場取消訂單者，將不退回任何款項。
- 所有項目皆為展期內租用，若有遺失或損壞之情況發生，參展單位須負賠償的責任。

聯絡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梁佑昇 先生 分機231、andy.liang@ky-post.com
 李惠如 小姐 分機134、tobey.li@ky-post.com

攤位裝潢平面配置圖

截止日期：2018年7月2日

本司同意，依照主辦單位預設之攤位擺設及燈具電力位置，不做任何更動

本司攤位擺設如下平面標示：

(每格為100x100cm)

備註：

1. 請依照貴公司承租設備及電力配備、網路電話等 示意圖繪於空格內，如未回傳此平面配置圖，於7月10日裝潢確認截止日後，本公司將依標準攤位圖面，自行安裝在適當的位置，如需現場臨時要求變更，恕無法立即處理，敬請見諒。
2. 若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及數量。
3. 請註明電箱位置-現場若需移動位置，展館會依移動距離收費。
4. 特殊要求：

聯絡單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2-23465678 Fax：+886-2-23465679

聯絡人/E-mail：梁佑昇 先生 分機231、andy.liang@ky-post.com

李惠如 小姐 分機134、tobey.li@ky-post.com

表格 6

參展單位及分租攤位名錄

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本表格的資料將刊登於台灣美食展官網參展單位名錄上，為維護 貴公司權益，請每一參展單位務必詳細填寫，並於截止日期前回傳。

攤位編號			
公司/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中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英文)
地址	(中文)		郵遞區號
	(英文)		
電話		傳真	
E-mail		網址	
公司/機構性質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地方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小吃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餐具/廚具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伴手禮、糕餅烘培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美食相關		
公司簡介 (中文或英文、150字內)			

注意事項：

於截止日期後始回傳本表格者，將無法刊登於印刷版之參展單位名錄，僅能刊登於網頁版。

聯絡單位：台灣美食展展覽組

Tel：+886-2-27522898 Fax：+886-2-27527680

聯絡人：政府部門 葉佳宗 先生 分機50
 飯店/餐廳 盧致潔 小姐 分機49
 伴手禮/其它 葉筑鈞 小姐 分機40

表格 7 額外工作券申請表

截止日期：2018年7月2日

- 不需申購
- 申購數量如下表
1. 每個攤位或9平方公尺空地展位享有4套參展證件（每套證件含1張參展證、4張工作券），憑參展券入場，參展證僅供場內識別。
 2. 不足之參展券請另行申購，每四張工作券為一套NT\$800元整，凡於2018年7月2日前登記並完成繳費享有優惠價NT\$600元，主辦單位將於參展單位報到時連同參展資料送交各申購單位。

項目	單價/套	2018年7月2日前繳費	數量	金額 (NT\$)
工作券（每套4張）	NT\$ 800	NT\$ 600		

訂購公司/機構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手機：

注意事項：

1. 申購之工作券需全額付清後才完成申購程序，款項請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即期支票，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畫線並標示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ii) 銀行匯款：銀行匯款「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帳 戶：「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帳 號：「124-001-008991」。
2. 匯款完成後，如以ATM轉帳或個人名義匯款，請將付款證明註明報名單位，傳真至02-27527680台灣美食展俾利憑辦。

聯絡單位：台灣美食展展覽組

Tel: +886-2-27522898 Fax: +886-2-27527680

聯絡人：政府部門 葉佳宗 先生 分機50
 飯店／餐廳 盧致潔 小姐 分機49
 伴手禮／其它 葉筑鈞 小姐 分機40

表格 8

舞台場次申請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 不需申購
- 申請表演
- 申請產品說明會

- 大會舞台表演內容以文化舞蹈等動態演出或產品說明會為主，不得進行商業行為之產品販售。
- 每個場次之舞台使用時間含進出場共為30分鐘，請提早15分鐘至現場準備，遲到者應於申請時間內使用完畢，並不得佔用其他節目時間。若有逾時情況發生，主辦單位得加以提醒，或以必要方式因應。
- 此項申請為免費，由於場次有限，參展單位所提出之節目申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及場次時段調整之權利，並於7月中旬以E-mail通知 貴單位詳細時間表以作準備。
- 為確保節目之進行及品質，請務必按主辦單位通知之時段準時出席。如未能於展覽開始十天前提出書面說明而無故缺席者，其第二年此項活動之申請將無法優先受理。

時間：8月10日(五) 13:30~18:00；8月12日(日) 10:30~13:30；8月13日(一) 10:30~18:00

地點：台北世貿展覽館一館1樓 中央舞台

節目名稱	(中文)			
	(英文)			
節目內容(請簡述)				
人數		工作人員人數		表演證張數 (含工作人員)
		8/10 (五)	8/12 (日)	8/13 (一)
請勾選可提供的場次	10:30 ~ 13: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30 ~ 18: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要求				

參展單位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攤位編號：	
節目及現場聯絡人：	職稱：	E-mail：	
	電話：	手機：	

注意事項：

1. 現場提供四支無線麥克風、一台光碟播放機、一台錄放音機、一組舞台燈光、一個講桌、一個投影幕及一架單槍投影機，如需其他視聽器材敬請自理，並於節目開演前至現場搭設。
2. 請各表演隊伍於表演前檢視舞台狀況，以確保舞台安全。
3. 開幕典禮表演隊伍由主辦單位自申請團體中另行甄選。
4. 主辦單位將以新聞稿發佈此項活動時間表並印製於導覽手冊內，惟參展單位仍須自行負責吸引觀眾主動進場參與，並自行準備相關贈品文宣及資料。

聯絡單位：台灣美食展活動組

Tel：+886-2-27522898 Fax：+886-2-27527680

聯絡人：賴彥嘉 先生 分機36

張雨莘 小姐 分機34

附件一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 日期：2018年6月20日(三)
- 時間：13:30~14:00 報到
14:00~16:00 參展單位展前說明會
- 地點：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3樓)

回條

請於2018年6月14日以前
以傳真回覆

請於2018年6月14日(四)以前以傳真或E-mail回覆

To: 台灣美食展秘書處

Tel: (02)2752-2898

Fax: (02)2752-7680

本公司不克參加

本公司將派員參加。參加人數_____名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附件二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四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兩層攤位。
- 四、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外貿協會承辦單位申請許可，並審核下列符合本須規知範之書圖文件：
 - （一）申請表1份。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1份。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五、搭建2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1樓攤位參展費單位面積之50%計收（以每9平方米為計價單位）。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施工監造、結構安全及使用管理之責任。
- 七、2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外貿協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外貿協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外貿協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外貿協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2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展覽大樓承攬工程，外貿協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三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搭建兩層攤位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8台灣美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並完全遵照「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2層攤位須知」規定辦理。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須知作業一般規定」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況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參展單位名稱_____	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傳 真_____
行 動 電 話_____	行 動 電 話_____
攤 位 號 碼_____	攤 位 號 碼_____
一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樓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註：請於2018年7月10日前填妥本表，交付參展單位，連同搭建兩層樓攤位外加租金及"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申請書/切結書"以掛號寄交「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台灣美食展秘書處收」。

附件四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參加「台灣觀光協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所舉辦之「2018台灣美食展」（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置2層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註：請於2018年7月10日前填妥本表，交付參展單位，連同搭建兩層樓攤位外加租金及「搭建兩層攤位申請書/切結書」以掛號寄交「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台灣美食展秘書處收」。

附件五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搭建超高攤位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8台灣美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搭建超高攤位，並將嚴守一切相關約定。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況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檢附超高攤位設計圖及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敬請備查。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參展單位名稱_____ 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註：請於2018年7月10日前填妥本表連同搭建超高攤位租金及本切結書，以掛號寄交「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 台灣美食展秘書處收」。未申請者，不得搭建超高攤位。

附件六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8台灣美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並將嚴守一切相關約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約定處理。

大型廣告氣球限直徑小於1.5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須繳付新台幣伍萬元保證金。

本公司保證將汽球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5公尺），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退場期間內清除，否則主辦單位得自保證金內扣繳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為清理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主辦單位訴訟費、律師費、其他相關費用及所受損害。檢附攤位設計圖、懸升汽球之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敬請備查。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參展單位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註：請於2018年7月10日前填妥本表，連同新台幣5萬元保證金支票以掛號寄交「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台灣美食展秘書處收」，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未繳保證金者、未申請者，均不得懸掛氣球。

附件七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8台灣美食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並將嚴守一切相關約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約定處理。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參展單位名稱	音響承包商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話
攤位號碼	區域
公司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約定：

- 參展單位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並於展攤內設置舞台，使可申請音響設備。
-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 主辦單位得會同相關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如未違反約定，展後無息退還。若有違規情況，主辦單位得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口頭告誡後開立警告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當日展覽結束。
 -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除當場開立警告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當日展覽結束，並註明經恢復電力供應後，第三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伍萬元保證金。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85分貝，當場開立警告單後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至當日展覽結束。
- 請提供音響承包單位資料，若現場音量屢次違規且不服管制，該違規將列入來年參展資格審查之項目，並取消來年音響承包單位台灣美食展之搭建權。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註：1. 請於2018年7月10日前填妥本表，連同新台幣5萬元保證金支票以掛號寄交「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台灣美食展秘書處收」。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電力。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並補交保證金新台幣拾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3. 敬請參展單位配合8月10日(五)11時前開幕典禮進行期間，所有音響務必靜音。

附件八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物品放行單

於台灣美食展期間內，為保障各參展單位之物品安全，在攜出重要展示物品前，請各參展單位先行填寫「物品放行單」，於離場時交付警衛核對後方可將物品攜出會場。

出場時間	2018年8月 日 ^{上午} / _{下午} 時 分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攤位號碼	

項目	物品名稱	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運送人簽名：_____

附件九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台灣美食展 加班申請單

參展單位						
申請時間及區域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超時使用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展場關門時間	月	日	時	分	主辦單位：	
展場關燈時間	至	月	日	時	分	主辦單位：
進出場 / 展出時間 超時場地費計算 (每小時 / 含稅) 依據外貿協會 展覽作業手冊辦理	進出場超時場地費 (每小時)					
	A 區 NT\$55,650					
	C 區 NT\$43,575					
	D 區 NT\$42,000					
超時場地費合計	延長使用時數	區域	單價	合計		
	小時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註：1. 參展單位視需要填寫，於加班日下午15時前或使用前1小時送主辦單位秘書處辦理。

2. 申請加班費用由參展單位平均分攤。

3. 如欲申請加班請填妥本表，連同新台幣伍萬元保證金至主辦單位秘書處辦理。

附件十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代理報到切結書

參展單位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2018台灣美食展參展單位報到手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敬請准予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委 託 單 位 _____ (簽章)

被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與 委 託 人 關 係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_____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裝潢切結書

請注意！此份文件由裝潢承包商填寫

_____ 協助2018年台灣美食展參展攤位 _____

裝潢事宜，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尤活動結束後撤場時，所有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出
場期間，清除完畢應運離展場。如有違反規定，願意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損
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負責人 _____ 現場聯絡人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裝潢廠商公司 _____ 裝潢公司聯絡電話
【以手機為主】 _____

裝潢公司聯絡人 _____ 裝潢公司大小章 _____

請詳細閱讀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廠商裝潢作業須知 後填寫

註：請於2018年7月10日前填妥本表，以掛號寄交

「110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552號8樓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收」

附件十二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使用明火廠商名稱、攤位號碼、瓦斯桶資料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展廠商名稱	攤位號碼	聯絡人姓名 / 行動電話	使用瓦斯桶規格與數量
	區 號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區 號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區 號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區 號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區 號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區 號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____公斤者 ____ 桶

註：請於2018年7月10日前填妥本表，連同新台幣5萬元保證金支票以掛號寄交「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台灣美食展秘書處收」。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電力。

附件十三

◆請自行影印備份存檔

使用明火切結書

本_____公司參加台灣觀光協會於2018年8月10日至8月13日，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1館A、C、D區舉行之「2018台灣美食展」，展覽期間本公司攤位需使用瓦斯明火（使用明火攤位號碼：____區____號，____區____號，____區____號；瓦斯桶數量：____公斤者____桶，____公斤者____桶，____公斤者____桶），本公司除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加派專人注意用火安全，使用有合格檢驗標識之瓦斯桶，並於攤位內設置合格滅火器兩只外，另並依「台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下列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6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6,400萬元。

檢送本公司本展覽火險保險單 如附件，本公司於本展覽期間如因使用明火而造成火災或任何意外，致貴單位遭受損失或遭受第三人求償或消防單位罰款時，概由本公司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立 切 結 書 公 司 _____ (印鑑章)

負 責 人 _____ (印鑑章)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聯絡人姓名 /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2018年7月10日前填妥本表，連同新台幣5萬元保證金支票以掛號寄交「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台灣美食展秘書處收」。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電力。

台灣 2018
美食展 08.10-13
Taiwan Culinary Exhibition
台北世貿一館 TWTC HALL 1



2018 Taiwan Culinary Exhibition

Supervised by
指導單位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Guidance by
輔導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R.O.C.

Organized by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